

#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

黄住房公积金发〔2020〕15号

## 关于印发《黄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大冶分中心、阳新办事处、各营业部、科室：

现将《黄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黄石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有关业务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2.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有关业务操作规程》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年12月16日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 附件 1

#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 “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要求，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特制定“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住房公积金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服务改革的获得感、认同感，满足缴存职工异地办事需求。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25日前，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3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10月底前，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5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动更多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逐步实现“跨省通办”。

### 三、主要措施

(一)实现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责任部门:筹集科、贷款科、信息科,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5日前)

(二)实现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责任部门:筹集科、信息科、各网点,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5日前)

(三)实现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责任部门:筹集科、财务科、信息科、各网点,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5日前)

(四)实现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责任部门:筹集科、信息科、各网点,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五)实现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责任部门:筹集科、信息科、各网点,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六)实现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部门:筹集科、信息科、财务科、各网点,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七)实现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责任部门:贷款科、信息科、各网点,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

前)

(八)实现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责任部门:贷款科、信息科、各网点,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公积金中心“跨省通办”工作领导小组,由姚德祥总会计师担任组长,成员由筹集科、贷款科、信息科、大冶分中心、阳新办事处、团城山营业部、市民之家营业部的负责人组成。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协调沟通机制,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要主动担责,对照工作任务、时间表及时跟踪督办。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管总作用,对接落实相关通办任务。

(三)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推进电子证照使用。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按照“应减尽减”原则,梳理并精简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审核环节、办理流程和要件,促进“跨省通办”服务便捷、易操作。大力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规范电子印章的管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媒体和现代信息技术工具,宣传“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功能成效,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知晓度。要加强业务培训,促进互相学习借鉴提高,不断提高黄石市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水平。

## 附件 2

#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 “跨省通办”有关业务操作规程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黄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公积金中心至2021年12月底有8项业务需实现“跨省通办”，其中有3项业务在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为了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现制定有关业务操作规程。

###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二）实施措施：采用全程网办方式实施。

（三）办理流程：

#### 1. 支付宝查询流程

打开支付宝，左上角选择城市“黄石”后，点击进入“市民中心”，点击“公积金”--“公积金查询”，刷脸登录查询个人公积金缴存贷款信息。

#### 2. 微信查询流程

打开微信“扫一扫”，扫描下图二维码，关注黄石公积金公众号，注册绑定微信号，查询个人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



### 3. 手机 APP 查询流程

打开手机二维码扫描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手机公积金”APP，选择城市“黄石”，刷脸进入查询个人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



### 4. 登录个人网厅查询流程

登录地址：<https://online.hsgjj.com/wt-web-gr/grlogin>

(1) 登录注册系统。个人用户首次登录，需进行信息注册，

点击【个人登录】模块中【注册】按钮，直接进入个人用户注册页面。注：已注册过个人信息的职工，可直接输入【身份证/手机号】、【用户密码】、【验证码】后登录个人业务系统，不需要重复注册。

(2) 进入个人注册信息页面，按要求进行信息输入，注册办理。填写用户信息，输入手机号，点击【发送验证码】，填写六位登录密码，检查无误后，阅读用户须知，点击【注册】按钮，系统提示注册成功，可用身份证号或手机号码登录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3) 进入个人业务办理页面，在“我的公积金”页面，查询汇缴明细；在“我的贷款”页面，查询贷款情况。

## 二、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一) 应用场景：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二) 实施措施：采用全程网办和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三) 办理流程：

### 1. 全程网办

登录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服务大厅，点击“账户流水”--“账户明细”--“缴存证明”按钮，可自行打印带有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电子印章的缴存证明。

## 2. 代收代办

缴存职工到购房地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大厅“跨省通办”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填写《“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一式两份，身份审查通过后，受理中心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办理，由受理中心负责向缴存职工反馈。

## 三、正常离、退休提取公积金

(一)应用场景：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二)实施措施：全程网办。

(三)办理流程：

### 1. 手机公积金 APP 提取流程

下载安装“手机公积金”APP，在城市列表页面根据自动定位，或者搜索“黄石市”进入登录页面，点击“注册登录”——“业务办理”——“我要提取”——选择“退休提取”——点击“添加您个人名下的收款银行信息”，成功添加后点击“上传档案”，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提取人银行借记卡、职工退休证或者退休审批表文件、提取人本人手持身份证等材料的照片，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中心审批”。公积金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 2. 支付宝提取流程

打开支付宝，左上角选择城市“黄石”后，点击进入“市民中心”，点击“公积金”——“黄石公积金提取”——“刷脸认证”



—点击“离退休提取”—关联银行卡—点击“上传档案”；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提取人银行借记卡、职工退休证或者退休审批表文件、提取人本人手持身份证等材料的照片，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中心审批”。公积金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 四、办理要求

业务科室要建立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业务联系人制度，提高信息协查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要件。各网点应在服务大厅设立“跨省通办”窗口，设定专人负责处理“跨省通办”业务，对网上推送的业务及时处理，梳理并精简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审核环节，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跨省通办”更好的为群众服务。